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洋	罗丽萍	
电话	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8,897,116.58	1,327,090,095.40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34,372.44	267,196,095.67	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90,267.57	33,105,724.49	8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68,877.47	288,210,812.90	115.1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20%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40,612,811.77	17,389,109,889.73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8,811,623.51	8,483,919,846.91	4.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06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44,927,536	303,214,522	232,037,574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8,995,755		118,995,755	118,995,75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5.35	116,363,325	87,272,494	29,090,831	111,188,3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55	55,500,000		55,500,00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1,752,183		31,752,183	
邓蕾	境内自然人	1.02	22,262,900		22,26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55,50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5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0 股；</p> <p>股东邓蕾持有公司 22,262,9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2,262,900 股。</p>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新 01	112483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0 亿元	3.7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新 02	11249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0 亿元	4.1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6.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56.27%	51.20%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0	4.01	14.71%	-

2.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3.2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全社会用电需求显著回暖，用电量同比快速增长，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回升；但同时，煤炭供需平衡偏紧，电煤价格高位波动，火电企业成本高企，经营形势仍然较为紧张。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深入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电力业务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努力促进金融投资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9 亿元，同比增长 47.61%；利润总额 6.35 亿元，同比增长 11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 亿元，同比增长 82.54%；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同比增长 83.33%，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1、稳步推进电力运营建设

梅县荷树园电厂持续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主动把握经营局面，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电量、效益同步增长，夯实全年电力运营业绩基础；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努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优质安全高效；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宝新售电目前已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竞争力（详见公司 2018-001 号、002 号、036 号公告）。

2、优化调整金融投资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监管要求，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专业经营能力，开展多项普惠金融举措，成功与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

（2）为优化公司金融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也支持参股公司百合网引入核心战略投资者，整合优势资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转让了公

司所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进一步提升金融板块运作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详见公司 2018-033 号、034 号、043 号、046 号公告）。

3.3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3.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以下简称“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将于 2018 年内投产，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会计规定，公司依据即将投产的陆丰新建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性能，结合目前自然、市场环境对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陆丰电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详见公司 2018-019 号、020 号、028 号公告）。

3.3.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宝新售电系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出资 2 亿元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